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張金鵬董事、劉憲榮董事、詹平和董事、鄭淑方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憲旺鋼鐵(股)公司—劉信宏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潘文成監察人、卓光智副總經理、陳聰智經理、楊榮福經理、  
謝典明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第 2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第 3 頁)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  
(詳第 4-8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詳第 9-17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  
劉奕宏會計師核閱竣事，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詳第 18 頁)

說 明：(一)本公司委任財稅簽證之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原財務報表簽  
證會計師為李青霖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自 98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簽證會  
計師更改為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核決權限」修訂討論案。(詳第 19 頁)

說 明：(一)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詳第 20-23 頁)

說 明：(一)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